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对公司使用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 5.17 条 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第 5.17 条 对于以下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

		含本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2	第 5.18 条 以下交易行为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	第 5.18 条 以下交易行为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即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费用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即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费用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3	第 5.19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5.19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 5.2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 5.2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5	第 10.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7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第 10.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7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